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储存管理
3. 检查项：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49800
5. 检查内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检查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提供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